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王佩君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傳真：(02)29681971
電子信箱：AA95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72507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六(1082021239_108D2003192-01.docx、1082021239_108D2003193-01.docx、1082021239_108D2003194-01.docx、1082021239_108D2003195-01.docx、1082021239_108D2003196-01.docx、1082021239_108D2003197-01.docx、1082021239_108D2003198-01.docx、1082021239_108D2003199-01.docx、1082021239_108D2003200-01.xlsx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項目及相關表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及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十二年國教課綱於108學年度即將實施，為利各校儘早開始撰寫課程計畫並進行相關課程準備，本局業修訂完成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項目及相關表件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請各校儘早透過校內相關會議確認十二年國教學校總體課程架構，發展校訂課程時務必注意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原則，本局將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全面檢閱各校校訂課程是否符合總綱規範。

四、本局預訂於108年3月下旬辦理國小108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暨協同教學實施計畫說明會，並自108年4月至6月辦理課程計畫協作工作坊，將另函通知相關事宜，請各校屆時

陳芳儀　教務處
1088600058 (2019/01/03)

務必派員參與。國中部分將辦理相關說明會或增能工作坊，本局後續另函通知。

五、有關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綱併行，彈性學習課程則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、學生需求，評估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。

六、檢附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項目及相關表件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交換 戳記
108/01/03 16:12